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邓超

（6）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7）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555.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4,981.0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72.20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建筑业（2）、

批发和零售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2）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了专项说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立信中联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度总体审计计划汇报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中联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中联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陈永宏

叶 军

孙小林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